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
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,有效推動校務研究,特設置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:
 - (一) 彙整校務研究建議,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 - (二)從事校務資料倉儲管理及運用,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。
 - (三)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,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。
 - (四)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。
 - (五) 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,綜理本中心業務。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。各組置組長一人,由本中心主任 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,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,聘期一年, 得連續聘任。

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:

- (一)專案管理組:大型專案計畫管考、專案成果彙整、校務議題研習、學術 研討交流、校務資訊公開。
- (二)議題分析組:校務資料倉儲系統建置、數據資料盤點串接、校務數據探 勘分析、議題需求評估、校務規劃策略評估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,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,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,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,
-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,
- 108年3月22日由校長核准,108年3月25日公告。